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酒驾面临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保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朱保义因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事宜，已经杭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并经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朱保义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朱保义不起诉。

目前，朱保义先生在公司正常履职，其后续正常履职不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